

哈巴谷書

哈巴谷向耶和華抱怨

1:1 先知哈巴谷從神所得¹的默示²：

1:2 「耶和華啊，我向你求救，你不應允，
要到幾時呢？

我喊說：「強暴」！

你卻不干預³！

1:3 你為何使我目擊不公⁴？

你為何容忍錯失呢⁵？

毀滅和強暴面對⁶我，
常有爭端，人必要爭鬥⁷。

1:4 因此律法無力⁸，

公理不得伸張⁹；

顯然¹⁰，惡人凌駕¹¹義人¹²，
所以公理顛倒¹³。」

¹ 原文作「所見」。

² 原文作「負擔」（KJV, ASV），原文מָסָא (masa) 通常作聖喻（NAB, NEB, NASB, NIV, NRSV）或「口述」。這是預言文學專用名詞引出耶和華的「信息」（亞 9:1; 12:1; 瑪 1:1）。本字既從「攜帶」動詞而來，就有沉重的意味，也是有不祥的內容。

³ 原文作「拯救」。

⁴ 原文作「為何使我看見不公？」

⁵ 原文作「你為何見看過錯？」。哈巴谷埋怨神容忍社會的不公，又不為受欺壓者抱不平（容忍錯失）。

⁶ 原文作「在我面前」。

⁷ 原文作「他常要舉起爭端爭鬥」。原文יָסָא (yisa) 「舉起」是「帶着，承當」之意。

⁸ 原文作「律法麻痺」；如臂的酸麻（詩 77:2）；NAB 作「使麻木」；NIV 作「癱瘓」。

⁹ 原文作「公理永不出去」。

¹⁰ 或作「因為」。

¹¹ 原文作「包圍」（NASB, NRSV）。

¹² 或作「無辜者」；KJV, NASB, NIV, NRSV, NLT 作「義人」。

¹³ 原文作「出來時是彎曲的」。

耶和華答以新奇的事

1:5 耶和華說：「你們留心看看列國¹⁴，
就必驚訝戰抖¹⁵！

因為在你們的一生中，我必行一事¹⁶，
雖預先告訴你們，你們也是不信¹⁷。

1:6 我快要興起¹⁸巴比倫人，
那殘忍¹⁹貪婪²⁰之國，
他們要橫行遍地²¹，
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1:7 他們威武可畏，
他們為自定何為正確²²。

1:8 他的馬比豹更快，
比晚上的豺狼²³更警覺²⁴。
馬群²⁵踴躍爭先²⁶，
都從遠方而來；
他們飛跑如兀鷹²⁷抓食²⁸；

¹⁴ 或作「看看列國而觀察」。本處動詞是複式，指耶和華的信息是向全國，不僅是先知。

¹⁵ 原文תַּמַּח (*tamah*)是「驚訝」；全句可譯作「震驚自己又受震」。疊字是加強語調。

¹⁶ 原文作「因有作為在你日子作出」。

¹⁷ 原文作「告訴你的時候你必不相信」。

¹⁸ 「興起」（KJV, ASV），或作「賜力量」。

¹⁹ 原文作「苦（毒）」；照上下文意譯的有「兇猛」（NASB, NRSV）；「野蠻」（NEB）；或「恐怖」。

²⁰ 原文作「急忙，急燥，快」。有的譯作「急性」（NEB, NASB, NIV, NRSV）或「輕率」；但本處文意很可能是「貪婪」。巴比倫人動作迅捷鹵莽，在貪婪的動機下擴張帝國。

²¹ 原文作「開闊之地」。

²² 原文作「從他自己的公道，自身的抬舉，出去」。

²³ 或作「曠野的狼」。

²⁴ 原文作「鋒利」，是「敏銳」，「警覺」之意。

²⁵ 或作「馬兵」。

²⁶ 原文無「爭先」字眼；פָּרַשׁ (*parash*)字義不詳。他處用作野獸的「跳躍」「跳越」（參耶 50:11; 瑪 4:2）。

²⁷ 或作「鷹」（NASB, NRSV）。本字可作「鷹」或「兀鷹」；本處文義既有殘烈的毀滅和死亡，譯作「兀鷹」較佳。

²⁸ 原文作「他們如兀鷹鷹飛翔吞吃」。

1:9 都為行強暴而來²⁹，
一臉決意³⁰。
將擄掠的人聚集，
易如堆沙³¹。
1:10 他們譏誚君王，
笑話首領，
嗤笑一切保障，
築壘³²攻取。
1:11 他們像風猛然掃過³³，
但那自以為神的必算有罪³⁴。」

哈巴谷再訴不滿

1:12 耶和華，你自上古就行事³⁵；
我全權的神³⁶，你是永活的³⁷。
耶和華啊！你派定他³⁸為刑具³⁹；
保護者啊⁴⁰！你設立他為懲罰的工具⁴¹。
1:13 你的公正不能容忍邪惡⁴²；

²⁹ 原文作「來行強暴」。

³⁰ 原文作「所有臉都朝東（前方）」。原文 *מְגַמַּת* (*megammat*) 其意不詳。NEB 作「一海的臉湧過」；NIV 作「馬隊前進如沙漠的風」；NRSV 作「臉面逼向前」。

³¹ 原文作「他收集如沙，囚犯」。

³² 原文作「他們堆土」，指堆土成壘作攻城之用。

³³ 本句確意不詳。本譯本假設這是形容巴比倫的馬隊，將之比作催殘的狂風。另一可能是將「風」 *רוּחַ* (*ruakh*) 看作「（幽）靈」；本句就可譯作「（幽）靈過去了離開了，我目瞪口呆」。這譯法是描寫神啟示結束（5 節起）。本論細可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97-100。

³⁴ 原文作「以自己力量為神的人有罪了」。

³⁵ 原文作「耶和華啊，你不是來自上古嗎？」。這問法的答案是必然的。「上古」一般是指以色列歷史的早期。參尼 12:46; 詩 74:12; 77:11; 賽 45:21; 46:10; 彌 5:2。

³⁶ 原文作「我神，我聖者」。「聖潔」在本處文義是神的全能昇華為世界公義的審判官（12 下-13 上），故譯作「全權能的神」。

³⁷ MT 古卷作「我們必不死」，但有古抄本作「你（指神）是不死的」。

³⁸ 「他」指巴比倫，以單式代表全體。

³⁹ 或作「為了審判」。

⁴⁰ 原文作「磐石啊！」。「保護者」引出力度（參 KJV，NEB “大能的神啊！”）

⁴¹ 原文作「改正，斥責」。

你不能允許錯過。
那你為何容忍⁴³這種詭譎的人⁴⁴？
惡人吞滅⁴⁵比自己有義的⁴⁶，
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1:14 你使人如海中的魚，
如海的獸⁴⁷，無王管治。
1:15 巴比倫霸王⁴⁸用魚鈎鈎起他們，
用網⁴⁹拉起他們；
捕獲⁵⁰他們在網絡的時候，
他就歡喜快樂⁵¹，
1:16 因此⁵²他向網獻祭，
向網燒香⁵³，
因他由此得富裕的食物⁵⁴，
吃不盡的量⁵⁵。
1:17 他會⁵⁶繼續裝滿又倒空他的網嗎？
將列國的人他會時常⁵⁷殺戮⁵⁸，

⁴² 原文作「你的眼睛太純潔」。神的眼睛指他所看為正所允准的。

⁴³ 原文作「目睹」；參 NEB「容顏受不得過錯」；NASB「你不能以恩目看着邪惡」。

⁴⁴ 原文作「你為何目睹那詭詐的人？」。原文 *בגוד* (*bagad*)「詭詐」通常指不忠或違約的人。

⁴⁵ 或作「吞吃」。

⁴⁶ 或作「無辜清白」。

⁴⁷ 原文 *רמש* (*remesh*)通常指「爬行」，本處指在海中「滑翔」的獸。（與上句對仗）。參詩 104:25。

⁴⁸ 原文作「他」。指巴比倫霸王暴君。NASB 作「迦勒底人」；NIV 作「兇惡之敵」；NRSV 作「那敵人」。巴比倫的帝國主義比作職業漁夫，不斷的捕獲，足食有餘。

⁴⁹ 本處指兩種魚網。*חרם* (*kherem*)是漁人站在岸上所撒的網（結 47:10）；*מִקְמֶרֶת* (*mikhmeret*)是用船拉的拖網。

⁵⁰ 原文作「收聚」。

⁵¹ 原文作「因此他歡喜又快樂」，兩詞連用以示強調。

⁵² 或作「因他的成功」。

⁵³ 漁具（網和拖網）代表巴比倫的軍力，先知描寫巴比倫人高傲地崇拜自己的武力（獻祭燒香；參 11 下）。

⁵⁴ 原文作「滿滿肥肥的份」。

⁵⁵ 原文作「多而又多豐肥的食糧」。

⁵⁶ 「會」或作「因此」。

毫不顧惜嗎⁵⁹？
2:1 我要站在守望所⁶⁰，
立在望樓上觀看，
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
當他斥駁⁶¹我的時候，
我可用甚麼話向他回答。

耶和華安慰哈巴谷

2:2 耶和華回答我說：
「將這默示⁶²寫在版上！
清楚記下這訊息，
使宣告的人容易讀出。
2:3 因為這默示是定命的印証⁶³；
事情應驗的可靠見証⁶⁴。
雖然不立時應驗，
卻要耐心等候⁶⁵；
因為必然臨到——不會太晚。
2:4 看哪！存心不正的必疲極暈倒⁶⁶，
有信德⁶⁷的必因信實⁶⁸而活⁶⁹。

⁵⁷ 或作「不斷」，「常常」。

⁵⁸ 原文作「殺」；或作「消滅」。

⁵⁹ 或作「一個不留」。

⁶⁰ 哈巴谷將自己比作守望者，站在城牆睜眼看着報信者或危險臨到。

⁶¹ 或作「糾正」。

⁶² 原文作「異像」。

⁶³ 原文作「因這異像是指定時刻的見証人」。

⁶⁴ 原文作「一直到底都不撒謊的見証」。「一直到底」或「末了」指預言應驗的時候。

⁶⁵ 原文作「若它耽延，等候它」。「它」指「異像」，「信息」。

⁶⁶ 本句意思不詳。主要原因是原文 *עֲפָלָה* (*'ap+lah*) 一字難以確定。有的將之讀作 *עֲפָלָה* (*'afal*) 「鼓起，腫脹」。因「腫脹」的含意而譯作抽象性的「自我膨脹」。故全句作「至於驕傲的人，他的意願不正」（NASB 作「至於驕傲者」；NIV 作「他是鼓脹了的人」；NRSV 作「看那驕傲的人」。還有其他不同的譯法，都是根據本字不同的修訂而成句。本譯本根據讀法 *עֲלָה* (*'alah*) 「昏倒，疲乏」（參摩 8:13 及拿 4:8 本字的使用）；將「心存不正的」與下句「有信德的」對照；將「暈倒」和「活」相對。

⁶⁷ 或作「義人」。本處是指 1:4 受壓迫的人。

⁶⁸ 「信實」或作「忠誠」，「信德」。原文 *אֱמוּנָה* (*'emunah*) 傳統譯為「信心」，但本字無一處用以「相信」連接。用作人性格和行為時，本字有「誠實」，

2:5 酒必出賣驕傲和不定的人⁷⁰！
它的食慾大如陰間⁷¹；
如死，他永不知足，
它收集⁷²萬國；
逮住⁷³萬民。

傲慢的迦勒底必亡

2:6 但這些國家必有一日譏諷他⁷⁴，
以諺語譏刺他說⁷⁵：
『那積聚非己的與死人無異⁷⁶（這要幾時為止呢⁷⁷？）——
他以勒索致富⁷⁸！』
2:7 討債的必突然攻擊⁷⁹，

「可靠」，「信實」的含意。本譯本假定本句指「有信德的」人；故此，神保證哈巴谷那些真正無辜的人必藉他們神性生活方式在臨近的壓迫下得以保存，因神對這種行為必有賞賜。這些清白的人和上句動機不良的人（以貪婪的巴比倫人代表；5節）為對照；那些是當不起（疲極暈倒）神審判的人。

⁶⁹ 或作「必被保存」。「保存」指現今的逆境下和未來的審判中都得保存。（參谷 3:16-19）。

⁷⁰ 原文作「酒的確出賣驕傲的人，他也不能久住」。「久住」有的看作 *נָחָה* (*navah*)「居所」，就還不能「定居，久居」，不能安定，描寫醉酒的人的「坐立不安」（參 NIV「永不歇息」；NASB「不留在家」）。有的譯作「他必不成功，達不到目的」。

巴比倫的霸王／暴君就是這驕傲不定的人。本句和本節的末句都是指他；這從征服列國眾民的描寫可見。「酒」可能是帝國主義成功的引喻。巴比倫人越成功就越貪婪，就如醉漢越喝越要以酒解渴。但貪心至終導致傾覆，因神必不容忍軍國主義的猖狂，必報應巴比倫人（6-20節）。

⁷¹ 原文作「他的咽喉張大回陰間」。「咽喉」指「食慾」（胃口）。「陰間」是「地底下」的名稱，看作死人之地。古代迦南人認為死亡是大能的神，有永不滿足的食慾。舊約經文的陰間／死亡，雖無神化，也是貪婪的人性化，有極大的食量。見箴 30:15-16；賽 5:14。

⁷² 原文作「為自己收集萬國」。

⁷³ 原文作「為自己收存萬民」。

⁷⁴ 原文作「難道所有這些國家不會諷刺他嗎？」。

⁷⁵ 原文作「諷刺的歌，謎語，對付他？」。

⁷⁶ 原文作「增加非己（之物）的人有禍了」。原文 *הוּי* (*hoy*) 是「禍」，「哀哉」之意，和喪禮的哀悼相連，有死亡的含意。

⁷⁷ 本括號句可能表達巴比倫的受害者的痛苦和絕望。

⁷⁸ 原文作「那籍債務使自己增重（財富）的人」。

驚駭你的必忽然行動⁸⁰，
他們必搶奪你⁸¹。
2:8 因你搶奪多國，
殺人流血，
向多地多城的居民施行強暴⁸²，
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
2:9 以不義之財立家的人，與死人無異⁸³。
他以為在高處搭窩，
能逃脫災難的掌握⁸⁴。
2:10 你的圖謀必為己家帶來羞辱，
因你毀滅多國，
你必自滅⁸⁵！
2:11 因牆裏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梁必應聲⁸⁶。
2:12 以人血建城、以不公立邑的，
與死人無異⁸⁷。
2:13 當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已定命：
這國家的辛勞必灰飛煙滅；
勞乏而得的都歸虛空⁸⁸。
2:14 耶和華榮耀的肯定，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⁸⁹。
2:15 給人灌酒，
又加上毒物，
使他從你忿怒的杯中喝醉⁹⁰，

⁷⁹ 原文作「難道你的債主不會突然興起？」。「你」指巴比倫人。他們搶奪恐嚇別人，現在情況逆轉，債主突然攻擊他們。

⁸⁰ 原文作「難道使你震驚的不醒來？」。

⁸¹ 原文作「你必成為他們的掠物」。

⁸² 原文作「因流人類的血，對地對城的殘暴」。「地」和「城」指所有受巴比倫肆虐的地區。

⁸³ 參 2:6 註解。

⁸⁴ 原文作「將巢安置在高處想脫離災難之手」。巴比倫人比作鳥，可能是鷹。鷹築巢在不可及的高處，不受侵犯。

⁸⁵ 原文作「你為自己的家設謀羞辱，剪除多國，罪害己命」。

⁸⁶ 9-10 節的家代表巴比倫王朝，因帝國主義成為強大。本處家（房屋）的材料（牆裏的石，房內的棟樑）人身化為証房屋的住客以偷來的財富起家。

⁸⁷ 原文 *הוי* (*hoy*) 「禍哉」。參 2:6 註解。

⁸⁸ 原文作「看，不是嗎？從萬軍之耶和華來的（是）：萬國為火勞苦，人為無用疲頓」。

⁸⁹ 原文作「地上必充滿耶和華榮耀的知識，如水遮蓋海面」。

好看見他下體⁹¹的，
與死人無異。

2:16 但你喝醉⁹²的是羞辱，不是榮美⁹³。
現在該是你喝，暴露你未受割禮的下體⁹⁴！
耶和華右手⁹⁵的杯快傳到你那裏，
羞辱必代替你的榮華榮耀！

2:17 因你向黎巴嫩所行的強暴，必要全數清償⁹⁶；
因你消滅當地的野獸⁹⁷，驚駭的審判必臨到你。
你殺人流血，向地上城市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了強暴。

2:18 偶像有何用處⁹⁸？為何匠人造它⁹⁹？
給錯謬聖諭的金屬偶像究有何益¹⁰⁰？
它的創造者為何信靠這些啞而無用的東西¹⁰¹？

2:19 對木偶說：『醒起！』
對啞巴石像說：『起來！』的，
與死人無異¹⁰²！
他能給可靠的指示嗎？
看哪！它是包裹金銀的，

⁹⁰ 原文作「傾倒你的忿怒使（人）喝醉」。巴比倫待人之殘暴比作使人喝醉的酒；巴比倫灌人喝而凌辱他們」。參啟 14:10 情景。

⁹¹ 原文作「赤裸」。喻意和事實在此揉合。這作風可能指脫光戰俘當眾羞辱的風俗。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124。

⁹² 原文作「充滿」。

⁹³ 或作「榮耀」。

⁹⁴ 原文作「喝，就是你，露出你的包皮」。原文 הֶעָרַל (*he'arel*) 「露出包皮」。有死海古卷作「你也必喝至歪倒」（NEB）；NRSV 作「喝，你自己，撞跌（吧）」

⁹⁵ 耶和華的右手代表他軍事力量。他必逼迫巴比倫親嘗他們加給別人的羞辱戰敗。

⁹⁶ 原文作「向利巴嫩的強暴必夠你付的」。

⁹⁷ 原文作「向利巴嫩的強暴」。本處言詞可能是預期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利用利巴嫩森林的樹木大為建造；野獸可能是巴比倫征服的巴勒斯坦西部的邦國。

⁹⁸ 或作「有何價值？」

⁹⁹ 原文作「造者為何塑造它？」

¹⁰⁰ 原文作「或是一金屬形像，謊言的教師」。「謊言的教師」指那些所謂的神籍祭司傳的假聖諭。

¹⁰¹ 原文作「以致造它形像的人。信靠它，造這啞而無用的東西」。

¹⁰² 參 2:6 註解。

其中毫無氣息。

2:20 但耶和華是在他的榮美的宮殿¹⁰³中；
全地在他面前啞口無言¹⁰⁴。

哈巴谷見聖軍之異象

3:1 先知哈巴谷的禱告¹⁰⁵。

3:2 耶和華啊，我聽見了你所行的¹⁰⁶；

耶和華，你成就的¹⁰⁷使我驚怕¹⁰⁸。

求你在這些年間¹⁰⁹重複你的作為¹¹⁰，

在這些年間再顯明¹¹¹出來；

在頒發禍亂之時，求施憐憫¹¹²！

3:3 神從提幔¹¹³而來¹¹⁴，

全能者¹¹⁵從巴蘭山¹¹⁶臨到。〔細拉〕¹¹⁷

他的榮美遮蔽諸天，

榮耀¹¹⁸充滿大地。

¹⁰³ 或作「聖殿」。指耶和華天上的宮殿（詩 11:4；彌 1:2-3）。原文 קִדְשׁ (qodesh)「聖」是「全能」的昇華。描寫宮殿。

¹⁰⁴ 或作「全地！在他面前肅靜」。

¹⁰⁵ 原文 twnygv lu (shigyono)實意不詳。可能是禱告的文體也可能是曲調。

¹⁰⁶ 原文作「聽到有關你的報告」。

¹⁰⁷ 或作「工作」。

¹⁰⁸ 有作「我見到了你的成就」（NEB）。

¹⁰⁹ 原文作「年歲之間」。本詞只出現在舊約本處，實意不詳。NIV 作「我們的日子」；NEV，NASB 作「年歲的中間」。

¹¹⁰ 原文作「復興它」（「它」指「你的作為」）。

¹¹¹ 或作「顯示」。

¹¹² 原文作「禍亂時記起憐憫」。

¹¹³ 「提幔」*Teman* 是以東南部的城市或區域。

¹¹⁴ 3-5 節所用體裁皆是完成了的語氣，故可用過去式動詞。但哈巴谷先知不是背誦神在以色列歷史上所作的，而是用過去描寫未來（7 節的「見」是過去式）。從先知的觀點，他所見的異像等於已經完成了。本譯本在本段全數譯作現在式以示此意。（NEB 本同此見解；NIV 及 NRSV 本全段採用過去式；NASB 於 3-5 節用現在式，6-15 節用過去式）。

¹¹⁵ 或作「聖者」。原文 vodq (qadosh)「聖（者）」指神的「全能／全權」。參 3 下。

¹¹⁶ 「巴蘭山」*Mount Paran* 實址不詳，但如提幔同位于以色列的東南。哈巴谷見神從西奈 *Sanai* 的方向而來。

¹¹⁷ 細拉 *Selah*；這音樂名詞（見於 9, 13 節，詩篇多處）實意不詳。

3:4 他的光芒如同閃電¹¹⁹；
從他手裏射出兩叉的電匣¹²⁰，
這就是他能力的顯張¹²¹。
3:5 在他前面有瘟疫流行，
在他後面有熱症¹²²踏步¹²³。
3:6 他佈陣¹²⁴，使地震動¹²⁵；
一看，萬國驚惶¹²⁶。
遠古的山崩裂¹²⁷，
老舊的巖場陷；
他行走在古老的路上¹²⁸。
3:7 我見古珊的帳棚滿有苦難¹²⁹，
米甸的幔子戰兢。
3:8 耶和華啊，你是向江河發怒嗎？
你是河流發作嗎？
你是向海發憤恨嗎¹³⁰？
這就是你登上套馬的戰車¹³¹，你得勝的

¹¹⁸ 或作「讚美」。

¹¹⁹ 原文 *rwa* (*'or*) 指「閃電」（4下, 9, 11）；亦見於伯 36:32; 37:3, 11, 15。

¹²⁰ 原文作「兩角從他手中出」。尖銳的電匣像角。「雙重閃電」的武器在米索不大米亞 *Mesopotamia*（文化）中代表天神。

¹²¹ 原文作「那是他能力的蓋子」；或「那是他強大的蓋子」。本句實意不詳。論點可能指電匣不過是神能力的蓋子，外露的展示。伯 36:32 寫作神「以閃電遮手」。

¹²² 原文 *רֶשֶׁף* (*reshef*) 他處作火匣。但與上句瘟疫平行，故採用本字的另意「熱症」。本處有迦南神話的映射，因迦南神 *Resheph* 常為巴力 *Baal* 助戰。

¹²³ 原文作「在他後跟」。

¹²⁴ 原文作「站立」。

¹²⁵ 或作「搖動了地」。原文 *מִדָּד* (*mud*) 通常是「量度」，本處文義應作「震動」。

¹²⁶ 原文作「驚跳」。

¹²⁷ 或作「化解」。

¹²⁸ 原文作「古老的道路（方式）是他的」，本句意義不詳。傳統性將本句譯作「他的道義（方式）是永久的」。但本處文義可能是耶和華依循昔日摩西和底波拉 *Deborah* 所行的路徑（申 33:22; 士 5:4）。

¹²⁹ 原文作「我見古珊 *Cushan* 的帳棚在麻煩底下」。古珊位於南外約旦區。

¹³⁰ 根據以下文義，這三句問話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河流與海本處兇猛的邦國（12節），都是耶和華發怒的對象。（10, 15節）。

¹³¹ 或作「拯救的戰車」。

戰車，的因由？

3:9 你的弓已張¹³²，

向箭發出任命¹³³。〔細拉〕

你以洪水浸過大地¹³⁴。

3:10 山嶺見你，無不戰懼；

大雨氾濫過去¹³⁵，深海¹³⁶發聲；

向上舉手¹³⁷。

3:11 因你的箭光¹³⁸，

你電閃的槍的光芒¹³⁹趕逐他們，

日月都在軌道停住¹⁴⁰。

3:12 你發憤恨踐踏大地，

發怒氣踐踏列國。

3:13 你邁步要拯救你的百姓，

拯救你的特選的僕人¹⁴¹。

你擊打惡邦的首領¹⁴²，

露出他的下半身，直到頸項¹⁴³。〔細拉〕

3:14 你用戈矛刺透他戰士¹⁴⁴的頭。

他們來如旋風，要將我們¹⁴⁵驅散，

¹³² 原文作「你的弓已赤露」（無包裹）。

¹³³ 原文作「箭桿發了誓」，原文 *shava'*（*shava'*）「發誓」亦見於結 21:23 指宣誓效忠的人。耶和華的箭本處人性化，看作已受命必定服從的人。耶和華的刀在耶 47:6-7 有同樣的使命。傳說中巴力的武器也是正式受命殺死海神 *Yam*。

¹³⁴ 原文作「你以江河分裂大地」（NIV, NRSV），似指地理性的變遷；但本處文義是猛烈的暴風雨，使河流漲如洪流，淹蓋地面。

¹³⁵ 原文作「大雨的水沖過」。

¹³⁶ 原文作「大雨深的」，指「海」（8, 15 節），代表耶和華敵人的混亂無方。

¹³⁷ 舉手示意惶恐和求救（詩 28:2; 哀 2:19）。混世的力量抵擋不住耶和華籍暴風雨顯示之大力。

¹³⁸ 或作「你箭的光芒」。

¹³⁹ 原文作「你槍的閃電的亮光」。

¹⁴⁰ 原文作「在他們高高的住處」。

¹⁴¹ 原文作「受膏者」；本處應指以色列。但他處「受膏者」都是個人，故本處應是大衛一脈的君王。

¹⁴² 「首領」原文作「頭」。

¹⁴³ 原文作「從根基到頸項都赤裸」。

¹⁴⁴ 原文 *razo*（*p+razo*）譯作「戰士」一字意義不詳。

¹⁴⁵ 原文作「我」，本處作者以神子民的身份發言。

他們歡呼好像擄掠無抵抗力的窮人¹⁴⁶。

3:15 但你乘馬踐踏海洋，
踐踏洶湧的大水¹⁴⁷。

哈巴谷之堅信

3:16 我聽見，胃就翻騰¹⁴⁸，
這聲音使我嘴唇發顫。
我全身癱瘓好像骨頭腐化¹⁴⁹，
一邊走一邊戰抖，
我渴望¹⁵⁰災難之日，
臨到那來侵的人。

3:17 雖然¹⁵¹無花果樹不長蕾，
葡萄樹不結果，
橄欖樹也不效力¹⁵²，
田地不出糧食；
圈中絕¹⁵³了羊，
棚內也沒有牛；

3:18 然而，我必因¹⁵⁴耶和華歡欣；
因救我的 神喜樂。

3:19 全能主耶和華是我力量的源頭¹⁵⁵！
他給我鹿的敏捷¹⁵⁶，
使我穩行凹凸之地¹⁵⁷。
(這禱文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¹⁵⁸。)

¹⁴⁶ 原文作「他們歡呼像在暗中吞吃窮人」。

¹⁴⁷ 原文作「起泡沫的大水」。

¹⁴⁸ 原文作「我裏面翻騰」。

¹⁴⁹ 原文作「腐朽入骨」。

¹⁵⁰ 或作「安靜等待」。

¹⁵¹ 或作「當」。

¹⁵² 原文作「橄欖所出的（令人）失望」。

¹⁵³ 原文作「剪除」。

¹⁵⁴ 或作「我必以」。

¹⁵⁵ 或作「我的牆」，即「我保護者」。

¹⁵⁶ 原文作「他使我的腳如鹿的蹄」。

¹⁵⁷ 原文作「他使我行在我的高處」。困境將臨，但哈巴谷深信耶和華必定維護他。哈巴谷必能保命，正如鹿能在凹凸的原野上奔馳。

¹⁵⁸ 原文作「給領班，用我的絲弦樂器」。